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举证通知书

案号：粤东市监知法裁字〔2025〕74号

章小青、深圳展世科技有限公司：

一、当事人在案件中对自己的主张有提供证据证实的责任，对其提供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举证不力的法律后果。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如果请求人举证证明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为新产品且被控侵权产品与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相同，则被请求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应为原件或者原物，或经本局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证据和证明材料是在我国境外形成的，应履行相关的认证或者证明手续。

三、当事人提交的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没有提交中文译本的，该证据视为未提出。

四、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书或答辩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交证据（此前已提交的不需重复提交），并按照对方数量提交副本。当事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应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6日

本局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邮政编码：

523000；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科谢伟强，电话：26986768。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双方当事人，一份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